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6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#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本息合计人民币 82,662,640.29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523 号）及相关法律文件。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农商银行”）就与公司、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赵笠钧等共计六被告签署的《企业借款合同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、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等相关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，已获得法院受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受理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1 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广东省广州市

原告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

第一被告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被告：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三被告：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

第四被告：赵笠钧

第五被告：骆涛

第六被告：石嘴山通用博天环保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开庭时间：2022年2月22日

## 二、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### （一）诉讼事实

2019年11月，广州农商银行与公司（借款人）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、《企业借款合同》，与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被告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与第六被告签订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。根据上述合同约定，广州农商银行于2019年12月向公司发放贷款8,000万元，第二至第五被告承担相应保证责任，第六被告以其所有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上述债务本金余额7,960万元已经逾期，具体债务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7）。

根据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截至2021年7月20日，公司已归还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，尚欠本息合计82,662,640.29元未归还。第二至第五被告也无履行代为清偿责任。

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第一被告偿还拖欠原告的借款本金79,600,000元及利息3,062,640.29元（利息包括正常利息、罚息、复息，暂计至2021年7月20日），本息合计82,662,640.29元。

2、判令第二至第五被告对第一被告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判令第六被告用于质押的股权【名称：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数额3,000万元人民币，质权登记编号：640205201900000009号，质权登记编号：（惠农）登记设字{2019}第11号】经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4、判令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六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8日